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上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政编码：318056。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翟峰、罗阳茜
-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 3、联系传真：0576-82651228
- 4、邮箱地址：db@yilida.com
-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 6、邮政编码：318056
-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86。
- 2、投票简称：亿利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_\_月\_\_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